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郝室發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郝嘉隆

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

黃郁元律師

被告 張瑀珊

李苡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、2項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總計為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聲明第3、4、5、6項為請求被告分別將其所有INSTAGRAM帳號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貼文刪除，並將道歉聲明公開發表於上開帳號之網頁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且訴訟標的為同一，無須併算其價額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 + 3,000 + 3,000 = 7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